

華誠知識產權通訊

2026年1月 第105期

目 录

華誠動態

華誠連續十三年登榜錢伯斯：知產雙領域獲評，三位專家排名突破.....2

知識產權

2025年知識產權年度數據發布：確權效能持續優化，數據資產成新興賽道.....3

專利

九部門重塑評價體系：全面取消專利資助，聚焦轉化價值.....5

專題連載

2025年《專利審查指南》修改解讀系列之二：人工智能領域：構建“技術+倫理+法律”
複合評價體系.....6



官网：www.watsonband.com

邮箱：mailip@watsonband.com | mail@watsonband.com

华诚连续十三年登榜钱伯斯：知产双领域获评，三位专家排名突破

WATSON & BAND

《2026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
华诚知产领域再度登榜
多位业务精英荣膺个人排名

Chambers
AND PARTNERS

🏆 上榜领域

Chambers
RANKED IN
Greater
China
Region
2026
Watson & Band

知识产权：诉讼
知识产权：非讼

🏆 上榜个人

知识产权：诉讼

刘一舟
华诚律师事务所
管委会秘书长

Chambers
RANKED IN
Greater
China
Region
2026
Yizhou Liu

知识产权：非讼

汤国华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Chambers
RANKED IN
Greater
China
Region
2026
Guohua Tang

知识产权：非讼

张黎明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Chambers
RANKED IN
Greater
China
Region
2026
Liming Zhang

1月15日，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 Chambers and Partners 发布《2026 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华诚连续第十三年获得认可。

领域排名：知产双领域同时入榜

本次评选中，华诚同时获评“知识产权：诉讼”与“知识产权：非讼”两大领域排名，体现了在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与非诉服务方面的综合实力。

个人排名：三位专家榜上有名

华诚知识产权团队多位专家获得认可，团队梯队建设成效显著：

- 刘一舟（华诚律师事务所管委会秘书长）：首次入选“知识产权：诉讼”领域

- 汤国华（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连续第四年入选“知识产权：非讼”领域，排名进一步提升

- 张黎明（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次入选“知识产权：非讼”领域

从律所整体到个人排名的多点突破，印证了华诚在知识产权复杂争议解决及高端非诉服务领域的持续积累与专业深度。

知识产权

2025 年知识产权年度数据发布：确权效能持续优化，数据资产成新兴赛道

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召开 2026 年局长会议，公布了 2025 年及 "十四五" 期间知识产权工作的关键数据。审查效率优化与权利转化运用活跃度提升，正为创新主体提供更有力的制度保障。

一、确权效能：规模与时效双重优化

2025 年发明专利授权量达 92.2 万件，商标注册量达 420.6 万件。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缩短至 15 个月，商标注册稳定在 4 个月，为企业快速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了时效保障。



二、转化运用：交易活跃度显著提升

技术交易市场升温 | 2025 年全国专利转让许可次数达 13.49 万次，同比增长 48%，技术要素市场活跃程度明显增强。

质押融资规模突破 |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达 9690 亿元，逼近万亿规模，为 "轻资产、重技术" 企业拓宽了融资渠道。



三、新兴领域与国际布局：战略机遇窗口期

数据知识产权快速发展 | 全国累计颁发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 82.81 万件，有望成为企业数据资产确权与交易的重要工具。

国际保护网络持续扩展 | 我国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合作网络已覆盖 86 个国家和地区，为企业在主要目标市场快速获得专利权提供了便利化通道。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

九部门重塑评价体系：全面取消专利资助，聚焦转化价值

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期披露，各地各部门已全面取消专利申请和授权阶段的财政资助，直指知识产权领域长期存在的“重数量、轻质量”问题。

九部门联合发文对评价标准进行了系统性调整，明确规定不得将专利申请及授权数量作为人才评价、职称评定、机构评估、高校考核、项目评审与资质认定的主要条件。此前普遍存在的“为评职称而申请专利”“为完成考核指标而追求数量”的现象，将受到政策层面的根本性纠正。

这一转变对企业和科研机构的知识产权策略影响深远。过去以“申请量”“授权量”为主要 KPI 的考核模式需要调整，转向关注专利的实际转化应用和市场价值。建议企业优化专利布局、强化专利与业务结合，在内部考核体系中引入转化运用类指标。

取消财政资助的背后，是国家知识产权政策从“数量驱动”向“价值导向”的战略转型。未来，高价值专利的培育能力和转化运用水平将成为衡量创新主体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九部门政策改革

知识产权评价体系重塑

旧模式：全面取消

- 专利申请财政资助
- 以数量为主要评价条件
- 专利授权财政资助
- “唯数量”导向考核



新导向：价值为先

转化价值

专利实际应用与市场价值

质量优先

高价值专利培育能力

产业化前景

技术成果转化运用

战略布局

专利与业务深度结合

不得以专利数量为主要条件的领域：

人才评价 职称评定 机构评估 高校考核 项目评审 资质认定

(来源：中国新闻视频号)

2025 年《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解读系列之二： 人工智能领域：构建 " 技术 + 伦理 + 法律 " 复

1. 修改背景与法理基础

本次修改标志着我国 AI 专利审查从单纯的 " 技术性 " 评价向 " 技术 + 伦理 + 法律 " 复合评价体系转型。这并非技术性修补，而是对 AI 专利审查范式的结构性升级——将《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妨害公共利益）从例外条款升格为前置审查要件，使 " 科技向善 " 从政策倡导落地为授权门槛。

这一修改直面生成式 AI 与大模型应用爆发带来的两大实务痛点：数据滥用导致的权利基础瑕疵风险，以及算法 " 黑箱 " 引发的技术方案公开不充分争议。

2. 核心审查标准演变

确立合规性 " 一票否决 " 制（《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

新规明确将数据采集、标签管理、规则设置、推荐决策等环节纳入第五条审查范围，设定了两条不可触碰的红线：

法律红线：凡未取得个人单独同意、非为公共安全必需而在公共场所采集生物识别信息的，即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

· **【例 1】商场床垫销售辅助系统：**系统在顾客未察觉情况下拍摄面部特征用于精准营销，因不属于维护公共安全必需且未取得顾客单独同意，被认定违反法律。这将图像采集用于商业营销而非公共安全的行为明确排除在外。

伦理红线：将性别、年龄等敏感特征作为决策依据，因其固化社会偏见、违背生命平等基本价值，构成违反社会公德。

· **【例 2】无人驾驶应急决策模型：**通过行人的性别和年龄区分被保护对象和被撞对象，依据性别和年龄进行差异化决策，违背了尊重生命和人人平等的基本社会价值准则，强化了性别歧视和年龄歧视。

此举实质将算法价值观纳入专利适格性判断，系全球主流审查机构中最为明确的伦理审查规则。

明确创造性判断规则：区分 " 场景搬运 " 与 " 技术适配 "

新增 **【例 18】** 与 **【例 19】** 形成镜像对照，确立了关键裁判规则：

无创造性：仅变换应用场景，但模型结构、训练流程未作针对性调整。

· **【例 18】识别船只数量：**虽将识别对象从果实变为船只，但未对深度学习、模型构建或训练过程等做出调整或改进。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知悉识别不同对象的实际数量所需的信息标记、数据集划分、模型训练等步骤并无本质区别，因此不具备创造性。

专题连载

有创造性：因解决特定技术问题，对模型结构作出非公知的实质性改进，且产生可验证效果。

· **【例 19】废钢等级划分模型：**为识别杂乱堆叠废钢的形状和厚度，需提取颜色、边缘和纹理等特征，对卷积层和池化层的线路数量和层级设置做出了调整和改进。这种基于特定场景的技术性改进，解决了不同的技术问题并取得了有益的技术效果，具备创造性。

核心标准：技术特征与算法特征是否存在“功能互锁、协同作用”——算法特征与技术特征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时，应当考虑其对技术方案作出的贡献。

说明书充分公开刚性化

新规明确要求：

- 涉及 AI 模型构建或训练的，须清楚记载模型必要的模块、层级或连接关系，训练必需的具体步骤、参数等。
- 涉及具体应用的，须清楚记载模型或算法如何与具体领域或场景相结合，算法或模型的输入、输出数据如何设置以表明其内在关联关系。

仅泛称“使用深度学习”或“结合多源数据”而无具体技术路径支撑的，将因无法实现而被驳回。

正面示例【例 20】生成人脸特征的方法：虽说明书未记载空间变换网络在卷积神经网络中的具体位置，但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知晓，空间变换网络作为整体可插入模型任意位置，均不影响其识别图像特征区域的能力，因此符合充分公开要求。

反面示例【例 21】基于生物信息预测癌症：仅声称结合“血常规 + 血生化 + 人脸图像”预测癌症，但未公开哪些血液检测指标和人脸图像特征与恶性肿瘤判断准确率有关，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无法确定如何实现，构成公开不充分。

3. 实务影响与应对策略

对审查员：需跨领域协作能力。在技术审查外，主动比对《个人信息保护法》《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对“通用模型 + 行业关键词”式撰写保持警惕。

对申请人 / 代理师：

1. **合规嵌入研发流程：**在算法开发早期即引入法律与伦理评估，留存数据授权链与偏见测试记录。说明书中应显式记载数据采集的合规声明（如“已获得用户授权”），避免触碰第五条红线。

2. **撰写聚焦“技术耦合点”：**避免仅描述“用了什么模型”，转而强调“为适配特定场景瓶颈，对模型哪部分做了何种非显而易见的改进及其效果”。必须深挖并着重描写架构调整（如权重、层数、损失函数）的技术必然性。

3. **公开即防御：**在说明书中预埋支持创造性与充分公开的细节锚点。必须披露模型关键架构、训练步骤、参数设置，以及算法与具体技术问题结合的内在逻辑，而非仅满足形式要求。

本次修改标志着我国 AI 专利制度正从“跑马圈地”进入“精耕合规”新阶段。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